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未來三年(2014年-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

## II.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之一切事宜。

「**動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現金分紅相關部分進行修改。

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原章程條文	修訂條文
第一百九十一條	<p>公司可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p>	<p>公司可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股利分配。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p>

	<p>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盈利狀況和經營發展實際需要，結合資金需求、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現金分紅方案。</p> <p>在每個會計半年度或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制定年度或中期現金分紅方案，並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獨立董事應對現金分紅預案是否適當、穩健，是否保護投資者利益發表獨立意見。</p> <p>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確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或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由董事會提交議案，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董事會對現金分紅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的2/3以上通過。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監事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盈利狀況和經營發展實際需要，結合資金需求、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以及中小股東意願和獨立董事意見制訂利潤分配方案。</p> <p>在每個會計半年度或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制定年度或中期現金分紅方案，並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獨立董事應對現金分紅預案是否適當、穩健，是否保護投資者利益發表獨立意見。</p> <p>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確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或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由董事會提交議案，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的2/3以上通過。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監事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	--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現金分紅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2)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當年末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時，可以現金的方式分配股利；</p> <p>(3) 公司在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4) 公司在盈利且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p> <p>(5) 公司當年盈利但是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要有充分的原因，並制定明確的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且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和使用計劃，同時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p> <p>(6)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p>	<p>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現金分紅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2)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當年末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時，可以現金的方式分配股利；</p> <p>(3) 公司在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4) 公司在盈利且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p> <p>(5) 公司當年盈利但是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要有充分的原因，並制定明確的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且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和使用計劃，同時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p> <p>(6)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p>
----------------	--	--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現金分紅派發事項。</p>	<p>(7)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現金分紅派發事項。」</p>
--	---	--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斯澤夫、張曉侖、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以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代理人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上述董事會辦公室。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前述附註1所載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如有)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必備條件。
5.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8758 3666或(8628)8758 3550  
傳真： (8628)8758 3551  
郵遞區號： 610036